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 7. 23 版面 十四版

# 教師寒暑假合法化

## 教部擬將80天的寒暑假訂為「自然假期」 事假增為7天

【陳曼玲／臺北訊】教師寒暑假究竟該上班還是放假，教部昨邀教師會與家長團體訂出規範，初步決定將長達八十天的寒暑假正式明訂為教師的「自然假期」，亦即將教師寒暑假放假合法化；但教師團體須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家長團體研訂備課、進修研習及課業輔導天數。另教師事假天數也由行五天增為七天。

據了解，目前各縣市教師寒暑假備課平均約需一周，若正式將寒暑假訂為教師假期，除病假、事假等比照公務員規定外，估計全國二十五萬教師將可享有一年約四十五至六十天不等的特休假期。

教部表示，教師休假目前並無法源依據，除比照公務員享有病假、事假等人事必須假期，兼行政職教師可比照公務員享有最多三十天特休假期，未兼行政職教師則不能享有特休假期；至於原本為學生休假期而設計的「寒暑假」，則經常引發教師應否上班爭議，縣市教育局、學校與教師更為了教師寒暑假是否須到學校備課、進修、教學研究或課業輔導而引發紛爭。

「教育部因而依據教師法規定研擬「教師請假規則」，藉以建立教師休假正式規範，預計最遲今年底定案實施，昨日首度邀請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進行研商，初步達成共識，由於教師具專業不可替代性，不宜隨意找人代班，因此未兼行政職教師原則上仍不能比照公務員享有法定特休假期，但事假部分則可依據兩性平等的家庭照顧假，由現行五天提高為最多七天。

針對備受矚目的寒暑假該上班或放假，昨日會議將寒暑假定位為「教師在專業規範可容許範圍內，依照慣例而享有的自然假期」；換言之，只要扣除備課、輔導及返校服務等工作日，其餘寒暑假日子，將可正式視為教師假期。

至於教師寒暑假應該到校備課、輔導課業或返校服務多少天，教育部人事處長朱楠賢表示，將授權全國或縣市教師會與教育主管機關、全國或縣市家長團體共同研商而定，屆時可能因此出現各縣市教師應到校日數長短不一的「一國多制」現象。教育部則認為，寒暑假到校上班的實際天數涉及實際教學需求，因此須由地方自訂。

